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D.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1. 为便于审议组讨论第二周期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审议成果，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作了“初步趋势最新情况口头介绍”。他指出，目前，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29个国家中，约有半数已经接受了应在该年接受的国别访问，外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联合会议。其中涉及除东欧组织外每个区域组的至少一个国家，大多数国家属于非洲组。鉴于样本不多，要得出明确结论或总结区域趋势为时尚早。但可以确定一些初步趋势。这些趋势涉及横向的跨领域问题以及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具体条款。

2. 例如，在第一周期，几乎所有国家都选择进行某种形式的直接对话，特别是国别访问，这一趋势在第二周期继续存在。同样，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国别访问的趋势也继续存在，第二周期迄今为止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都是如此。秘书处特别鼓励尚未填写自评清单的所有国家及审议人员使用秘书处制作的指导说明，题为“填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自评清单修订草案指导”（以文号 [CAC/COSP/IRG/2016/CRP.1](#) 发布），实践证明它具有极为宝贵的实用价值。

3. 为了进一步促进对此事项的审议，组成了一个讨论小组，成员有第二周期第一个通过提要的受审议缔约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作为审议缔约国的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

4. 列支敦士登的讨论小组成员回顾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列的各项原则，其中规定审议应当透明、高效、不干涉、包罗广泛、公正不偏。他着重指出，



审议所依据的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是审议机制的一大优势，因为这有助于各项落实措施获得议会批准。列支敦士登实际上已经按照其他国际反腐败机制接受过审议，这是有益的，对于数据收集和法规翻译也有助益。该讨论小组成员还对讨论的技术性质表示赞赏，讨论并未政治化，并且顾及了他的国家在历史和社会经济上的特性。他认为，要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有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参与的国别访问是不可或缺的。他指出，第二周期的挑战之一是要确保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特别是参与第二章的审议，因为其中述及的问题范围比《公约》其他章节要广泛得多。实践证明，自评清单填写指导说明十分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

5. 澳大利亚的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她作为审议专家对于相关经验、审议中的挑战和在这一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看法。她强调了列支敦士登联络点作为“总协调人”为确保审议成功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如对不同利益方的良好协调，而且自评清单，包括在国别审议之前对桌面审议所作的书面答复，质量都很高。该讨论小组成员还赞扬秘书处努力为审议进程提供便利，并强调与另一审议缔约国纳米比亚的合作对于圆满完成审议十分重要。关于挑战，她指出，《公约》第二章范围广泛，需要广博的知识以及澳大利亚国内各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协调。另一个挑战是确定适当的审议标准，同时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的特性。提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她强调国别访问很重要，还要记住“一刀切”的办法可能并不适宜。

6. 纳米比亚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尽管最初在理解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和宪法制度方面遇到了种种挑战，但经过国别审议和列支敦士登主管机关的解释，评价工作得到了很大提高。除其他外，他强调说，列支敦士登虽然是个小国，但具备成熟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监管制度，该国还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反腐败举措。此外，关于第五章的实施情况，他注意到，该国仅在一个案件中便返还了价值超过2亿美元的资产。

7.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详细询问了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实际组织情况，包括实地访问所用的时间、民间社会参与情况、审议人员的分工情况、审议专家人数及其培训情况。还有一名发言者请教了一些实质问题，其中包括受审议缔约国金融情报机构的权力。有几名发言者向审议组介绍了各自在第二审议周期的具体审议经验，还指出了所审议的两章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其中包括收集统计数据。

8.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第二周期应将得自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纳入在内，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据强调，第二周期应遵循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审议机制指导原则。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是其基本原则之一，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了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保持审议机制透明、包罗广泛、低成本、高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重复工作。为此，他们建议对自评清单答复采用自愿页数限制，简化报告以重点阐述关键问题，采取各种措施降低口译费用，更严格地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限。

9. 发言者们欣见第二周期审议启动，并以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为重点。他们强调，预防行动、教育、资产的冻结、没收和追回以及国际合作是击退腐败的任何战略的关键要素。《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有助于各国评估自身的现况以及需要填补哪些差距。

10. 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已经成立了国家工作组，负责为充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所有必要信息。发言者们还向审议组介绍了为实施第二章和第五章所进

行的机构改革和立法行动，其中包括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反腐败教育课程；新的公共采购法；建立或加强财务披露制度；建立受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册；加强打击洗钱和自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监管框架；加强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法律框架，包括为此赋予新权力以减轻或反转举证责任；以及设立资产追回机构。
